

舊有文庫

種千一第

王雲奎主編

地 廿

羅曼羅蘭著

陳作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 甘

著蘭羅曼羅
譯樑作陳

百 科 小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葛
種千一集一第

地 甘

譯樑作陳 著蘭羅曼羅

路南河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AHATMA GANDHI
BY ROMAIN ROLLAND
TRANSLATED BY CH'ENG TSO LI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者序

這本小書的路線是這麼來的：牠的主人是在印度領導民衆的運動，牠的作者是法國有名的作家，原譯本是由法文翻爲英文的，如今，我更把這種由西方的觀點觀察東方精神的印象，由英文譯本搬回到中國來。

如一般人所認識的，甘地是印度獨立運動的領袖，但是這書所給與我們的是一個完整的精神的力量之代表者；倘如沒有甘地，印度也許有政治手腕比甘地更爲敏捷的領袖出來領導，而印度的獨立運動也許是早已成功了；但是雖然她成功了，她必不能給世界以這麼深的印象，而求得牠的偉大的同情。

所以，印度在甘地指導之下的印度，將爲一種新的力量的源泉；她的愛和犧牲的精神的表現，將給任何革命運動以其根本的動力。

這便是我們東方的精神。我們將以愛和犧牲掛起我們的偉大的旗幟，而給與資本主義將

甘
地

二

因自己的罪惡而傾倒的世界以一種美麗和平的新的生命。

十九,二十日。陳作樑序於燕京大學圖書館。

甘地

第一編

1.

一個小而瘦弱的人，一個瘦瘦的臉孔，兩個大而凸出的黑眼珠，頭上戴一頂白色的小帽。身上穿一套白色的粗布衣，赤着兩足。他食的是飯和果實，飲的單是清水。他在地板上睡覺——睡的很少，只是不絕地工作。他的軀體，他好像是絕不留意牠。他並沒有什麼驚人的奇相——除了他有一種「無窮的忍耐和無窮的愛」的表情。當披爾遜君（W. W. Pearson）在南非洲遇見他的時候，不加思慮地他便想到阿栖栖（Assisi）的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他有一種差不多和孩童一般的天真。①他的態度是仁慈和虔敬，就是對待敵人的時候，也是如此。②並且，他又有一顆毫無污點的誠心。③他的謙遜和不敢臆斷的態度，使他有時好像是一個怯弱和無決

斷力的人。可是，你能覺得他有一股不可屈服的精神。他不做妥協的事，他從未想掩藏過失。如果他錯了，他並不怕承認他是錯。權術，他是不曉得的。他避去以口才動人，或者說，他從未想及這件事。他自然而然地，避開專為歌頌他而組成的民衆團體。說的文雅一點，「他是煩厭那贊頌他的民衆。」^(a)他不信任「多數」的人 (majority)，他怕羣衆的暴政和無所顧忌的情感。惟是在「少數」的人 (minority) 之中，他才覺得舒適，而在他的獨自靜思以聽其內心的微音的時候，他才得到最大的快感。^(b)

① 安得魯君 (C. F. Andrews) 說「他笑時如像小孩，他贊頌小孩。」

② 很少人能不爲他的人格所感動。他的最深刻的敵人見他那樣優美的禮節，也不得不以禮貌相回答。(杜克君 J. J. Duke 說的。)

③ 事無大小，苟離開真理，則彼必不能容忍。安得魯 (C. F. Andrews) 君說的。

④ 「他並不是一個熱情的演說家，他的態度是沉靜和明睿。他特別能感動那有智慧的人。他的明睿使他所討論的題目毫無隱昧。他說話時的音調，並不變更，但是他所說的話，都

充滿着熱誠。他從不用手裝作種種姿勢，實在，他連手指也極少動牠。但是他的明達的意見，用簡潔和正確的字句發表出來，便足使人信服。在未把一個題目說的極清楚了之前，他從未把牠放過。」（杜克君的話。）

⑤見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印度青年。

這個人，便是那鼓起了三兆人民的革命搖動了英帝國的根基，和把過去二千年所積聚的最強的宗教原動力引入於人類的政治中的人。

2.

他的真名是甘地摩罕達斯卡藍成德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在一八六八年十月二日，他生於印度西北部的一個半獨立省，在奧曼 (Oman) 海岸的一個城邑，叫做坡班達爾 (Porbandar)，一名叫做「白城」。他所從出的宗族，本是一個勇敢和活潑的族。族中的特性，崇尚實際，又具有商業的技能，從亞丁 (Aden) 以至三給巴爾 (Zanzibar) 的一切貿易，都是該族的人創設經營的。迄於今日，這族中的人因為內爭而分為兩派。甘地的父親和祖父都是人民

的領袖，都是因為他們的獨立的精神而受窘迫。他們都是受迫而致逃亡，他們的生命，都是在危險中度過。甘地的家庭，頗稱富裕，屬於社會中的農民階級，然而不是超等的種姓（*caste*）。他的雙親都是印度教（Hinduism）中耆那派（Jain）的信徒。這一派的教門，承認亞喜米沙（ahimsa）——不殺害生物——為牠一種基本的教義。這條教義，便是甘地所要勝利地宣傳於全世界的主義。耆那教徒相信達於神的道路，是愛而不是智。甘地的父親平素甚為慷慨，不以財富和物質上的價值為重，所以他把他的家財，幾乎全數付於慈善事業，並沒有留什麼東西給他的家人。甘地的母親是一個甚虔敬神的婦人，類似聖依利薩伯（St. Elisabeth）之再生為印度教人（Hindu）。她禁食，濟貧，和看護病者。在甘地的家中，羅摩衍那（Ramayana）是逐日宣讀的。他的第一個教師是一位印度教人，他教他背誦維士努（Vishnu）^①。在後日，甘地懊悔自己未能做一個更高深的聖斯克利特（Sanskrit）的學者，他對英國教育的抱怨中有一條便是說牠使土人失去了他們自己的語言的寶庫。可是，甘地仍是一位印度經典的高深學生，雖然他只是讀吠陀（Vedas）和優婆尼沙曇（Upanishads）的譯本。^②

①「亞」是「不」的意思；「喜米沙」是「傷害」的意思。故此，亞喜米沙便是不傷害一切的生物不暴動。這是印度教的一種最古的概念，耆那派的創教者摩訶維刺（Mahavira）說過，釋迦和維士努的門人都說過。

②他在坡班達爾（Porbandar）的小學讀至七歲，才入耆治柯（Raikot）的公學，至十歲及後即入卡楊雅哇爾（Katyavar）之高等學校，至十七歲，才入亞馬達德（Ahmedabad）的大學。

③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甘地在帕里亞人大會中演說時，述及他小時的生活。

在他小時，他曾經過一回嚴重的宗教之危機。看厭了印度教（Hinduism）人有時執行的拜神禮節，他便變為——或者他想他自己已變為——一個無神者。爲因要證明宗教對他並沒有價值，他和幾位朋友甚至於食肉，這是教人一種褻瀆神最利害的舉動。因此，甘地便害上了瘰癧和脫疽的毛病，差不多絕了他的生命。④他在八歲訂婚，在十二歲結婚。⑤在十九歲，他被送到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院去完成他的學業。在他離開印度以前，他的母親命他立三個耆那教的

誓戒酒，戒肉，和戒色。

①在很久之後他告訴杜克 (Joseph Duke) 君說他由於食肉所受的痛苦。他失眠，和覺得像是一個殺人的凶手。

②可是，他並不贊成童婚。他以童婚足以弱種為理由，對牠作一回反抗的運動。雖然如此，在例外的情形中，他說這種在雙方的個性還沒有固定以前而訂定的結合，能在夫婦之間，造成一種特別美的同情和和協的關係。甘地自己的妻子便是一個可羨慕的例。甘地夫人以一種認定志向的決心和不可克服的勇氣，分擔甘地的一切訟事和危難。

他在一八八八年的九月抵倫敦，起初幾個月，飄遊無定，花費了許多時光和金錢想使自己成為一個英國人。及後，他即俯就苦工，嚴格地規律自己的生活。有幾位朋友送他一部聖經，但是他還未有到那能明瞭牠的時候。可是正當他住在倫敦這個時光，他第一次覺出了巴格哇季達 (Bhagavad Gita) 的美麗處，而傾心於牠。這便是那已經被放逐的印度人所尋求的光明，牠恢復了甘地的信仰。他覺得他自己只有從印度教中得救。(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演詞。)

在一八九一年他回歸印度，這是一回很憂悶的歸家，因為他的母親剛逝世，而在他回歸以前并不知道這種消息。回歸後沒有多久，他便在孟買的最高法院中當律師，過了幾年，他覺得這種職業是不道德的，因而便把牠放棄。但是在他當律師的時候，他常常對他的主顧說定，假如中途他覺得他所辯護的案件是不公道的，他有權利可以把牠放棄。

在這期內，他遇着了好些授意於他前途的使命的人物，其中有二人對他的影響最大，一位是孟買的無冠之王達達海巴爾斯 (Parsi Dadabhai) 君，一位是哥黑爾教授 (Prof. Gokhale)。哥黑爾是印度的主要的政治家之下，他是提倡改良教育的第一人，而達達海，依甘地所說的，却是印度國民運動的真正的創始者。這兩位都是具有最深的學識和智慧，而同時又是絕等的樸素和和藹。爲的要磨鍊甘地的青年的銳氣，在一八九二年，達達海教甘地以亞喜米沙的第一部真正的原則，教他實行英雄式的忍耐主義——假如這兩個字眼能够綴合在一起的話——於政治生活，這即是說要用愛來征服惡魔，而不是用惡魔來征服惡魔。在後邊，我們就要討論這個具有魔力的字「亞喜米沙」，牠是印度給世界帶來的最主要的消息。

○這兩位先鋒者受後進的青年所忘却。他們的政治理想已被超過，而他們開路的功績，也被否認。可是，甘地常知道他們的功勞，而真誠地景仰他們，特別是景仰哥黑爾。他對於哥黑爾差不多有一種極深的和宗教上的愛念。他常常說哥黑爾和達達海這兩個人是「年青的印度」所應當尊敬的。

3.

甘地的活動可以分爲二個時期，一是從一八九三至一九一四，活動的地方是在南非洲，一是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在印度。

甘地在南非洲活動了二十餘年，而歐洲并未加以任何特別的注意，這種事實，可以作我們的政治領袖、歷史家、思想家和信仰家的不可信靠的「近視眼觀」之證據，因為甘地的心力，組成了一部靈魂之歌曲，這部歌曲，包有需求和犧牲的「緊張性」和「永久性」在我們這個時代沒有可以和牠比並，而且在牠最後的勝利，也是無可比並的。

在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有十五萬印度的僑民移殖於南非洲，他們中大多數是

住在納塔耳 (Natal)。白種人恨他們的移住，而政府又用種種阻止亞洲人移殖和強迫那已經移殖在非洲的離開的殘暴的方法，以激進白人仇恨亞人的心。由於有步驟的窘迫，印度人在非洲的生活已至不可支持。他們既負着極繁重的稅，而又受種種嚴酷侮辱的警察法規所約束，並且產業和身體，都可隨便受掠奪和搗毀，毫無有何種保障，這些事，都是在「白人」的文明之下所做的。

在一八九三年，甘地爲一件重要的案件被請到比勒陀利亞 (Pretoria) 去。他對於南非洲的情形，並不熟識，但是他剛到了那邊，便遇見了很多可以表示一般的經驗。甘地本是一個印度的貴族，在歐洲和在英國都受過很優的待遇，而到現在來，他仍把白人當爲他的自然的朋友。可是忽然地，他覺得他自己是一個受大侮辱的人了。在納塔耳 (Natal) 特別是在荷屬的脫蘭斯瓦爾 (Dutch Transvaal) 地方，甘地從旅館和車上被拉出來，幾回受辱，受打和受踢。假如不是他已訂定了留住南非洲一年的契約，他一定立刻跑回印度。在這十二個月中，他磨鍊他的自制的本事，但是他仍是日夕盼望契約滿期，使他可以回歸印度去。可是在他最終將離開的時候，他曉

得南非洲的政府正豫備通過一條議決案，剝奪印人的選舉權。在非洲的印人都是完全沒有組織，很散漫的，所以一點兒也沒有法子自衛，只可垂手待斃。他們沒有領袖，沒有人可爲領導。甘地覺得保衛他們是他的責任，他覺得離開他們是錯誤。這般一無所有的印度人的存亡，便是他自己的存亡。他決計將身獻給他們，而仍留住非洲。

接着便開始了一幕悲壯的戰爭，一方是精神，他一方是政府的權力和暴力。這時候甘地是一位律師，所以第一步便是要由於法律上的依據，證明排斥亞人條例的不合法。雖然有很毒惡的對敵，他終能達到勝利。關於這點，他請人簽了很多要求書，在納塔爾組織了一個印度國民大會，並組成了一個培成印度人的教育團體。沒有幾時，他又創立了一家報館，名爲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用英文和三種印度語言出版。末了，爲因要使他自已更能盡力爲在非洲他的同胞效勞起見，他決定和他們同化。在約罕涅斯堡（Johannesburg），他的業務非常發達（哥黑爾（Gokhale）說甘地在這時候每年大概有五千至六千金鎊的入息）有如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他把牠捨棄了，以與一貧窮一爲偶。他捐棄了一切的親友關係，以與被窘迫的印人相

處，和分擔他們的患難。他超拔他們，因為他教他們實行不反抗的主義。在一九〇四年，他在德爾班（Durban）左近的腓尼斯（Phoenix）地方依着托爾斯泰的方法建立了一個農村。◎他召集他的同胞，給他們以土地，並使他們立一個「貧窮」的誓。他自己却做那最卑下的工作。

◎托爾斯泰給甘地一封信，在印度民意上發表。這封信是一九一〇年九月七號所寫的，在沒有多久之後，托氏便過世了。托氏曾讀印度民意，他很樂意聽關於印度不抵抗主義者的消息。他贊美他們的運動，並說不抵抗是「愛」的法則，是一種組成「人類的靈魂的團結之一部」的氣息。牠是基督的法律，也是世界上一切心靈上的領袖之法律。

我的朋友比羅柯弗保羅（Paul Biroukoff）君在莫斯科托爾斯泰的卷案保管所裏面發見托氏給甘地的幾封其他的信。他想把牠和托氏給其他亞洲的領袖所寫的信印為一本書，名為托爾斯泰和東方（Tolstoi and the Orient）。

一年復一年，這個靜默的農村繼續反抗政府。牠從城市裏面吸引了很多人民，緩緩地頹廢了國中的工業的生命，進行一種像宗教式的罷工，對於這種舉動，暴力，一切的暴力，都是無法設